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第 16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对 27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2〕1724 号），涉及我区 2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 1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农家纯粮手工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销售的农家纯粮手工醋（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规格型

号：800mL/桶）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经复检，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该批次农家纯粮手工醋 860 瓶，销售 616 瓶，库存 244 瓶，召回 6 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了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召回不合格产品，及时改正，并且食醋总酸不合格只是不发挥酸含量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食醋的口感和风味，未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2023年2月28日，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市监处罚〔2023〕1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75元和该批次农家纯粮手工醋250瓶。2.罚款10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食醋生产过程中发酵工艺控制不严；二是未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三是原辅料采购把关不严格。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日组织人员对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改复查，督促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严格落实生产工艺流程，加强食醋生产过程中的发酵工艺控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二、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农家纯粮手工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11月24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销售的农家纯粮手工醋（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6日，规格型号：800mL/桶）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经复检，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购进农家纯粮手工醋生产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凭证(台账)》及产品《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2023年2月28日,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了《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市监处罚〔2023〕1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